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2025全年度拟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进行现金分红,全年合计派发现金562,810,776.57元,扣除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83,963,211.68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847,564.89元(含税),取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4,000,058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78,847,564.89元(含税),取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4,000,058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0.87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或权益股份变动影响分配总额或股份基数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报告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62,810,776.57	630,778,666.57	480,751,477.5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7,931,435.32	1,051,288,308.24	800,913,981.9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56,983,77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总额(元)			1,674,340,92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30,044,57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74,340,920.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0.0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购买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金额:占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易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公司不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请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择优按篇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2026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交易对象仅限于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不涉及证券投资,不涉及衍生品投资,不涉及高风险投资。

(五)投资期限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进行的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请购买不同的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择优按篇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资产按照公司现行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进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师审计机构亦会对相关理财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7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7,931,435.32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56,983,773.94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财报披露时点的实际经营状况,2025全年度拟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进行现金分红,全年合计派发现金562,810,776.57元,扣除公司已实施完成的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283,963,211.68元,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78,847,564.89元(含税),取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4,000,058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0.876元(含税)。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南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2人,注册会计师1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4人。

四川华信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4,506.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4,506.86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0,297.78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478.8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本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7年5月,1994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于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雅,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4年1月,自2019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3)拟质控复核合伙人:何均,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2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敏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行政监管日期	实施单位	事由及行政监管单位
1	李敏	2025年1月16日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执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7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以及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审计需配备的人员以及投入的工作量增加,较上一期审计收费85万元增长8.24%。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5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长期稳固、互利共赢合作关系的延续与体现,有利于促进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双方互为依赖关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梁远东先生、吴三燕女士、马列一先生、李玉芳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表决项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对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长期稳固、互利共赢合作关系的延续与体现。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现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及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2025年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如下事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纳入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院外渠道市场)在中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区域)院外渠道市场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产品在院外渠道推广服务工作。

根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合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6年度预计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	推广费及奖励金不超过17.8亿元	15.56亿元

说明:

1.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本公司支付给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推广费用是按照产品销售收入乘以固定的推广费用比例计算的,年初预计的产品销售收入会受到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

2.2025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推广销售实际完成29.37亿元(含税),超额完成了双方协议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28亿元(含税)。

3.根据双方协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雪山金罗汉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2025年度,未发生辅助支持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6年度,为了产品销售收入的继续提升,双方协商确定:

1.本公司继续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在全球市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作为产品依姆多在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全部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授权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院外渠道市场)在中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区域)院外渠道市场领域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产品在院外渠道推广服务工作。

根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单位:人民币,合税):

关联类别	关联人	产品名称	2026年度预计	
委托推广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	新活素、依姆多(中国)、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院外渠道市场)	推广费及奖励金不超过	17.8亿元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体稳定发展,同时便于统一考核,2026年度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对新活素、依姆多(中国)、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院外渠道市场)推广保证销售额为28亿元(含税)。

2.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我公司为整合优势资源,将向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据实结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1.关联方介绍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Exempted Company(获豁免公司);注册办事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公司总部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2106室;中国主要联络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大剧院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座6-8楼;最近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美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8日;主要业务:控股公司,错股投药创新与商业化、把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开放式平台型企业,致力于提供有安全性、有效性、有质量、满足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控股联合:Treasure Sea Limited(由康哲药业间接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康哲药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047,790,00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44,682,00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403,108,000元;2024年康哲药业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68,990,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3,080,00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累计持有本公司122,813,0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22,319,196股的38.10%;上述公司及西藏康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羽获科技有限公司为康哲药业下属控股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前期因关联交易公司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作为产品的销售推广进行合作,得益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专业的销售推广团队,本公司总体销售业绩较好。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保证金,作为履约保障;康哲药业按协议约定完成了推广保证销售额。

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的合作,有利于公司销售的增长,能够保证公司利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双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西藏康哲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羽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协议标的:乙方独家负责本公司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独家负责产品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在院外渠道的推广服务工作。

2.产品

(1)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商品名:新活素)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注射剂)0.5mg/支)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2)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商品名:依姆多)

产品规格:现有规格:剂型(片剂)30mg/片/盒、60mg*7片/盒)及未来新增规格、剂型。

(3)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

产品规格:20ml、30ml、45ml以及双方后续约定的其他规格或剂型。

3.推广区域:新活素——全球市场,依姆多、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中国市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及台湾之外的地区)。

4.推广领域:新活素、依姆多——全部领域为全方药领域、非处方药(OTC)领域,食品领域以及其他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以作为产品进行上市销售的全领域;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院外渠道市场,指等级医院以外的所有药品销售与流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零售药店、全部的医药电商平台。

5.推广服务

(1)市场推广:乙方独家全面负责产品相关市场的市场推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产品品牌建设、进行产品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市场管理: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授权区域内的市场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管理、招投标等政府事务管理等工作。招投标决策由甲方自主决定。

6.推广费用与支付方式

(1)推广费用

A.新活素:

甲方按照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53%(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新活素产品的推广费用;同时按照不超过新活素产品销售额的0.5%(含税)的额度设立奖励基金,用于乙方就新活素产品开发新医院以及开展医保、药学、临床相关的学术推广会议。

B.依姆多:

甲方按照依姆多产品销售额的18%(含税)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依姆多产品的推广费用。如依姆多60mg*7片/盒产品的每个自然年度销售量超过750万盒的,甲方同意按超过部分的依姆多销售额的18%(含税)向乙方追加支付推广费用。依姆多3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按60mg*7片/盒产品的0.5倍折算后计入60mg*7片/盒产品的销售量。

产品销售额指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公司或和医院销售产品的开票金额(开票金额是指含税金额,下文同)。

C.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产品推广费用包括下述两项:

①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人力成本费用和运维费用:本协议基础有效期内每季度为112.15万元人民币(每年度合计448.6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的续期有效期内的人力成本费用和运维费用由双方后续协商;

②甲方产品在授权市场的产品销售额(含税)的8%。

即,每季度的推广费用(含税)=(产品销售额×8%)+112.15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A.新活素、依姆多:

①每年第3个月的20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4个月的20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

②奖励基金按月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奖励金。

B.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按季度结算和支付。

7.推广保证销售额

(1)乙方的市场推广工作确保甲方产品2026年度销售额(含税)达到28亿元。

以上推广保证销售额是以甲方(含甲方委托生产企业)向包含但不限于商业公司/医院销售产品的含税开票金额计算。

(2)保证销售额调整机制:因国家政策变更影响,市场上出现相同或类似化学结构且治疗适应症近似的产品、双方协商一致对市场重新划分和调整,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管理不佳,可协商相应下调推广保证销售额。

8.保证金及差额补偿

A.新活素、依姆多:

(1)保证金: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

(2)增量奖励和差额补偿机制:

若乙方就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超过了当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则超过部分(“超额量”)可以累加到下一年度的完成量中,依此类推。协议期限内,若乙方当年度超额量减去上一年度差额量后仍有富余的,经双方协商后对于富余部分甲方给予乙方一定奖励,具体由双方另行约定。

若乙方当年度的推广保证销售额的实际完成额加上上一年度超额量不多于完成额(“差额量”)后,仍小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不含70%),甲方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若乙方当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九十(90%)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也不需向甲方承担任何与推广保证销售额相关的责任。

(若当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七十(70%)但小于百分之九十(80%)(不含8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12%+(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80%)×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若某年度的任务完成额大于等于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百分之八十(80%)但小于百分之九十(90%)(不含90%)时,乙方按(当年度推广保证销售额的90%—当年度任务完成额)×6%的标准向甲方进行补偿。

B.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的增量奖励和差额补偿机制:

9.协议有效期

新活素:依姆多: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至2030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内2027年度及本协议延期后的推广保证销售额双方另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2028年1月1日至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期的业务合作适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协商。

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本协议有效期包括基础有效期和续期有效期。基础有效期是指:202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续期有效期是指:基础有效期到期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法定程序(如有)批准,本协议自动续期3年至2031年3月31日。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应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该转让事宜。

11.为了产品更好的发展,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内容进行重新划分和调整,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理。

12.新活素、依姆多赠助支持

乙方作为产品新活素和依姆多的独家总推广商,独家负责授权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市场推广及相关市场管理工作。甲方同意整合其优势资源,将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含税)年的辅助支持。具体由双方经营管理层落实,并根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新活素、依姆多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我公司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长期合作的延续,其具备充分的业务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已为上述产品建立了成熟、专业且覆盖面广的药品学术推广及商业化渠道,是确保产品市场价值持续实现的重要保障。

2026年,据新增的关于产品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该产品业务运营的实际需要。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显著的渠道优势与专业推广能力,能够为该产品快速拓展院外渠道市场、服务更多患者提供有力支持。

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就上述产品新活素、依姆多的推广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以确保其完成约定的推广保证销售额。

关于推广费用结算时间:新活素、依姆多每年第3个月的20日前结算支付第1个月的推广费,第4个月的20日前结算支付第2个月的推广费,以此类推;雪山金罗汉止痛涂膜剂按季度结算和支付。上述结算时间和方式受排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长期稳固、互利共赢合作关系的体现,双方通括公允、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等合作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销售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分析:

2025年度,上述产品新活素、依姆多(国内)经纪出本公司自行销售,康哲药业下属公司负责推广,由其负责推广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87.30%。同时新活素、依姆多是康哲药业下属公司现有产品组合中的重点产品,双方互为依赖关系,合作有利于双方各自发展优势。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通过不断引进适合公司销售的产品,丰富产品管线,拓展非关联业务,构筑更为多元和均衡的收入结构,全面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与业务独立性。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

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以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为。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士的自有资金)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管理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通知、议案编写等服务,以期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参会渠道,加惠投资者权益。

(二)股东对拟表决的议案只有一种表决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权登记日下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6/4/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在到“股东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瑶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电子邮箱:zqb@xzyy.cn

特此公告。

西藏诺